



南昌仲裁委员会

仲
裁
指
南



本会简介

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成立于1995年，是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批准组建的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仲裁机构。2020年7月，本会完成了换届和机构改革。改革后的机构性质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本会依法独立运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社会化、市场化仲裁服务。

本会遵循中国法律、参照国际惯例、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勤廉、高效地解决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本会实行专家办案，聘请在法律、经济贸易等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授、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资深律师、曾任法官和其他经验丰富的人士担任仲裁员。

本会办案程序简便、方式灵活、一裁终局。裁决书一经作出、调解书一经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不公开进行，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南昌仲裁委员会竭诚为您提供公平公正、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仲裁特点

1、自愿性。仲裁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包括自愿选择仲裁机构、仲裁程序，资源选定仲裁员，资源决定采用何种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自愿决定仲裁事项等方面，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

2、专业性。仲裁实行专家办案制度。仲裁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等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组成，专家断案更能精准把握民商事纠纷涉及的诸多复杂的法律、经济贸易和有关的技术性问题，专家裁判更能体现专业性和权威性。

3、独立性。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活动由仲裁庭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员有严格的纪律要求，也有相应的法律监督，确保了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遵纪守法、居中守正。

4、保密性。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仲裁员及仲裁秘书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形象和声誉。

5、快捷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仲裁庭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仲裁程序灵活简便，既避免了二审、再审程序，缩短了解决纠纷的时间，又节约了相应费用。

仲裁受理范围

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当事人依据我国《仲裁法》和本会《仲裁规则》提起的仲裁申请。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申请仲裁。主要包括：金融、保险、买卖、赠与、借款、保证、租赁、保理、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物业服务、行纪、中介、合伙等合同纠纷。

下列纠纷不属于仲裁的受理范围：

- （一）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申请仲裁条件

- 1、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3、合同中有提请本会仲裁的仲裁条款或者专门订立的仲裁协议；
- 4、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5、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

如何订立仲裁协议

可以在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中订立仲裁条款，也可以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以书面方式达成仲裁协议。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为：“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的示范写法为：“XXX与XXX之间因履行双方于XXXX年XX月XX日签订的《XXX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签订合同或仲裁协议时，应在合同或仲裁协议中约定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以利于推进仲裁程序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联络。

仲裁庭如何组成

争议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共同协商选定一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未能选定一名仲裁员或未能共同协商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本会按规则指定。

争议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适用简易程序，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选定；双方当事人未能共同协商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按规则指定。

申请仲裁应提交材料

（一）仲裁申请书

-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
- 2、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二）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或单独签订的仲裁协议（提交复印件并应当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三）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仲裁活动的书面授权委托文件；

（四）当事人用以佐证事实、支持其仲裁请求的证据材料；

（五）当事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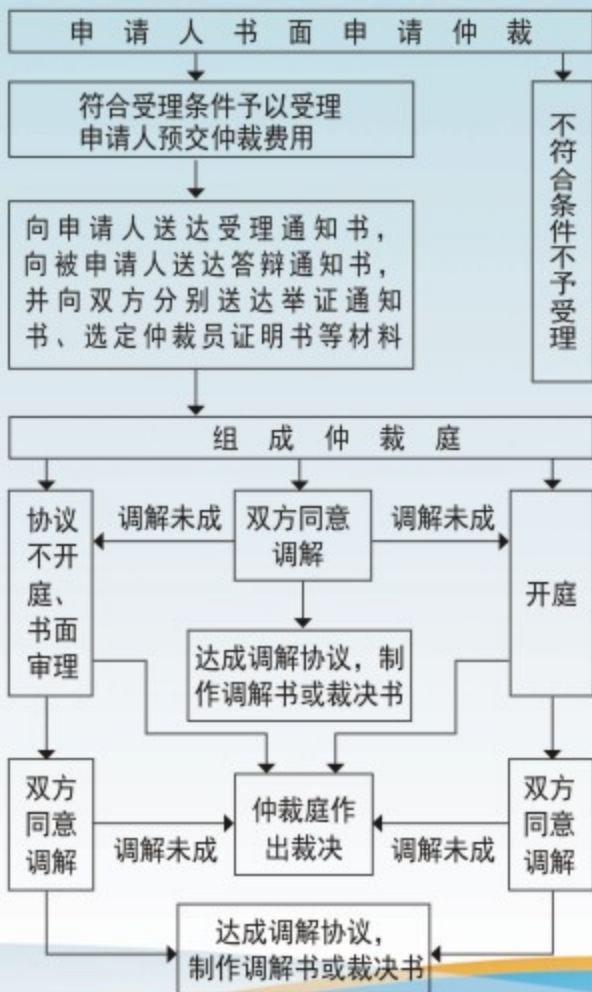
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的证据编制证据目录并写明证据来源和证明事项。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上述材料应当提供一式五份；对方当事人超过一人的，每增加一人则应当增加一份；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上述材料应当提供一式三份；对方当事人超过一人的，每增加一人则应当增加一份；

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一律采用标准A4纸张。

仲裁流程图



仲裁收费标准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按照本会的收费标准，预交案件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南昌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累计费率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元以下		80元
1001元至50000元	4%	80元加争议金额1000元以上部分的4%
50001元至100000元	3.5%	2040元加争议金额50000元以上部分的3.5%
100001元至200000元	2.5%	3790元加争议金额100000元以上部分的2.5%
200001元至500000元	1.5%	6290元加争议金额200000元以上部分的1.5%
500001元至1000000元	0.5%	10790元加争议金额500000元以上部分的0.5%
1000001元以上	0.3%	13290元加争议金额1000000元以上部分的0.3%

南昌仲裁委员会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累计费率	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
5万元以下		500元
5万元至20万元	0.7%	500元加争议金额5万元以上部分的0.7%
20万元至50万元	0.5%	1550元加争议金额20万元以上部分的0.5%
50万元至100万元	0.2%	3050元加争议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的0.2%
100万元至300万元	0.1%	4050元加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0.1%
300万元至600万元	0.05%	6050元加争议金额300万元以上部分的0.05%
600万元至1000万元	0.02%	7550元加争议金额600万元以上部分的0.02%
1000万元以上	0.01%	8350元加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01%

仲裁费用承担

仲裁费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的比例。

仲裁保全

1、财产保全。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会将其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

2、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会将其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仲裁裁决执行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南昌仲裁委员会分支机构

豫章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0791-86807023

办公地址：东湖区阳明路440号卫生大厦11楼

昌南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0791-85058979

办公地址：南昌县莲塘镇城南幸福庄园28号楼

新建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0791-83702706

办公地址：新建区新建大道437号人民来访接待室

进贤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13870823831

办公地址：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检测大楼六楼

安义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13807047508

办公地址：安义县和平路1号

青山湖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13970971922

办公地址：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17号

经开仲裁分会 联系电话：18107009076

办公地址：经开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商业楼101室2层

江西涉台商事仲裁中心 联系电话：0791-88910960

办公地址：东湖区省政府大院西二路3号省发改委综合楼11楼

江西民营企业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1-86888163

办公地址：东湖区沿江北大道59号华远帝景天下1号楼41层

江西保险行业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1-86291560

办公地址：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402号浦发银行大厦16楼

江西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330115368
办公地址：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23号龙式大厦B栋五楼

江西地产业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870076699
办公地址：西湖区金环路300号新力中心31楼

江西城乡建设管理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970002468
办公地址：红谷滩区时间广场A座15层

江西融资担保业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1-88610516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

南昌建筑（装饰）业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1-88533908
办公地址：红谷滩区丰和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10楼

南昌非公经济仲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1-83808179
办公地址：西湖区中山路138号商会大厦市非公企业维权中心

高新仲裁分会（筹）

红谷滩仲裁分会（筹）

南昌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2109号南昌交通运输集团大楼15楼（乘地铁1号线至庐山南大道站3号出口向北200米；乘135、136、139、K210、240、708路公交车至交通运输集团站向北200米）

邮 编：330038

联系电话：区号（0791） 微信公众号：

综合部：86867165

事业发展部：86735075

案件受理部：88829529

案件审理一部：86735056

案件审理二部：86800201

投诉举报：86809256
86361389



南昌仲裁委员会

官方网址：www.nczcw.org

